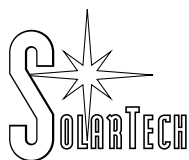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隨年報附奉之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13樓君豪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駱國呈

羅偉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之規定。有關決議案包括：(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發行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 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iii)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其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則除外）或直至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公司細則

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限，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確保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下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若干修訂，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載入（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2.1，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倘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2.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67條，規定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68條，要求大會主席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6(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 (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出；
- (6)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14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
- (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8，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22條，規定倘有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或董事於所考慮重大事項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公司細則各項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文德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用以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c)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364,362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9,236,436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相信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因而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削減。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而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股份之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零四年</b>       |           |           |
| 十月                 | 0.39      | 0.26      |
| 十一月                | 0.36      | 0.32      |
| 十二月                | 0.435     | 0.315     |
| <b>二零零五年</b>       |           |           |
| 一月                 | 0.62      | 0.38      |
| 二月                 | 0.47      | 0.395     |
| 三月                 | 0.51      | 0.42      |
| 四月                 | 0.49      | 0.415     |
| 五月                 | 0.46      | 0.28      |
| 六月                 | 0.335     | 0.28      |
| 七月                 | 0.31      | 0.26      |
| 八月                 | 0.30      | 0.25      |
| 九月                 | 0.31      | 0.26      |
| 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 | 0.29      | 0.26      |

####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以及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Chau's Family」）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81,99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 Chau's Family 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2%。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13樓君豪會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詞前，加入下文：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在公司細則第67條「以及（在後者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等字詞後，加入下文：

「主席須向大會提供每項決議案所收回代表委任表格數目及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票數以及」；

- (c) 在公司細則第67條結尾但於句末標點符號「。」前，加入下文：

「，然而，本公司將須確保票數妥為點算及記錄」；

- (d) 刪去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e) 在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三句結尾但於句末標點符號「。」前，加入下文：

「，惟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年期委任，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f) 刪去公司細則第86(2)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額外董事之董事，則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

- (g) 在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一」字詞前，刪去「超過」一詞，並以「少於」一詞取代；

- (h) 刪去公司細則第87(1)條「儘管本條所述者，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會於在任期間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字詞，並以下文取代：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彼將於會上退任之該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結束為止。」；

- (i) 刪去公司細則第114條第一句「可能會面」等字詞，並以「將定期會面」字詞取代；及

- (j) 在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倘主要股東（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言）或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將予考慮事宜有任何利益衝突，有關事宜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將舉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文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執行董事）；及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從事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工作超逾十年。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60,000港元，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表現後釐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羅偉明先生，五十四歲，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在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深厚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羅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